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7.4.19
第	58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404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2月2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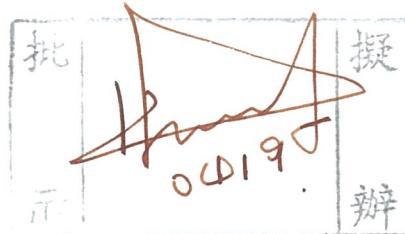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總幹事陳悅惠

107.4.19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7	4	19
文	第	581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書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404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2月2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示		辦	

簽到簿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第 1 次會議

一、時間：107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

簡報室

三、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簡莉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郭宜禮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林 本委員	<u>林本</u>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u>顏夷伯</u>
林裕豐委員	
徐敏斯委員	<u>徐敏斯</u>
陳清乾委員	<u>陳清乾</u>
陳煌億委員	
李慈榮委員	
郭金昇委員	

張惟韶委員	張惟韶
謝岳龍委員	謝岳龍
呂岡沛委員	呂岡沛
施松汶幹事	施松汶
郭宜禮幹事	郭宜禮
	收地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陳萬田
其他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107.2.26)

提案一：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之「廣場用地」，是否仍須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 3 條規定，自建築線退縮再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位於歸仁都市計畫內之乙種工業區，前因辦理「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其面前道路(歸仁區中山路一段)與基地中間夾有之「綠地」已變更為「廣場用地」(10m 寬)，故建築線指定位置為基地與「廣場用地」之重疊邊界線。
- 二、承上，建築基地是否仍須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 3 條規定，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三、相關設計圖說及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參照 104.12.4 召開 104 年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決議意旨，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內之「廣場用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 3 條規定，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 168 號廠區內(新營區新卯舍段 968、969、970 等 3 筆地號)，申請增建成品倉庫(C-1 類組)，屬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部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 GMP 藥廠，以生產製藥原料為主。
- 二、本次申請倉庫為 R.C 造地下壹層、地上柒層建築物，用途為「成品倉庫」，本公司生產之製成品運至本倉庫內後，需

<主文 p1>

明確標示，再分級、分類以大紙箱包裝，堆存於各樓層特製之層架內，每箱重約 50KG，各樓層堆放空間皆需精準溫控，且需管制空間環境之 GMP 標準(恆溫、恆濕等條件)，故皆由專業人員操控並瞭解本公司成品藥物特性人員搬運，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

三、本案經 105.5.3 召開 105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決議免設置無障礙廁所，並於 105.02.18 取得(105)南工造字第 279 號建造執照在案，現擬申請增加免設置「無障礙樓梯」。

四、相關設計圖說及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物(配置圖之(三)棟)之使用用途為成品倉庫，係主要供存放 GMP 藥廠之製成品儲放(非居室)使用，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增加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其餘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但本次申請建築物之地下層如供法定「防空避難室」使用，則仍須設置地面層通往地下層之無障礙樓梯與昇降設備。

提案三：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 168 號廠區內（新營區新卯舍段 968、969、970、959、959-1 等 5 筆地號），擬申請增建原料轉運平台(C-1 類組)，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可全部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 GMP 藥廠，以生產製藥原料為主。
- 二、本次申請增建原料轉運平台為 R.C 造地上壹層建築物。本公司購進化學合成製藥原料為腐蝕性液體，裝於塑料桶(每桶重量約 1 公噸)，以貨櫃運抵廠區，經專業人員檢驗後，駛進本平台之貨櫃車坡道，由堆高機專業駕駛自貨櫃車內搬運，配合檢驗人員指示分類、分層，暫堆置於本平台上，等待各部門取用，本平台面積不大，扣除坡道面積僅 119.73 m²，且原料桶體積、重量皆不小，堆高機駕駛需具備高度

<主文 p2>

技術，始能在小平台上運轉自如，不致發生危險，這種有風險之工作，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

三、相關設計圖說及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物(配置圖之辛棟)之使用用途為原料轉運平台，係供製藥原料之轉運(非居室)使用，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內部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室內無障礙通路、避難層出入口等)，其餘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本案擬於臺南市安南區和業段128、128-1地號，擬申請新建廠辦建築物，地面層用途供辦公室、作業廠房使用，貳層僅供倉儲使用，本案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本案因塑膠原料及射出後成型品需大量儲藏空間，故貳層之使用用途均為倉儲空間(非居室)使用，非專業從業人員不得進出使用。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279條設置專用載貨梯，且地面層依規定已設置無障礙廁所，是否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

二、相關設計圖說及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物之貳層使用用途為倉儲空間(非居室)使用，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貳層之室內無障礙通路，其餘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有關本市六甲區七甲段70-8等5筆地號擬申請新建加油站之建造執照，其中「站屋」幢之貳層為儲藏空間使用，

<主文 p3>

是否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基地共申請參幢建築物(加油棚、洗車棚、站屋等各壹幢)，其中「站屋」幢供營業室及廁所(含無障礙廁所)等使用，貳層供儲藏空間使用，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工作場所。是否得依本編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免設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室內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
- 二、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站屋」幢建築物之貳層係供儲藏空間(非居室)使用，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室內無障礙通路，其餘仍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基地私設通路設置迴車道，其截角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 條之 1 (迴車道之設置) 規定，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 35 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視為該通路之一部份，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略以：
「…前項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或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者，得免設迴車道。」
- 二、本案建築物基地私設通路為 8 米寬，但通路尾端為 9 米寬並設置迴車道(詳本提案附件)，其中適法疑義如下：
 - (一)、是否須於 8 米私設通路尾端接通迴車道處(詳本提案附件圖說之 A 點處)設置截角？

(二)、是否符合上述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得免設迴車道之規定？

三、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建築基地留設私設通路之迴車道截角設計，未符合本編第3條之1所列舉圖形(B)方形之規定。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本案位於永康區薑松段564地號，建築物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是否得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或是得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修改竣工平面圖一次報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本案因起造人需求於施工時更改樓梯通行方向，並無更動到建築物主要構造，辦理竣工查驗時，使照承辦人認為樓梯為主要構造，應先辦理變更設計後，再辦理竣工查驗。

二、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依建築法第8條規定，「直通樓梯」非屬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再依同法第70條規定，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室內隔間與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爰於建築物申請竣工查驗時，如僅「直通樓梯」之方向變更者，當得依同法第39條規定修改竣工平面圖一次報驗。

二、再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6.10.16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057070號函檢送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其中修正草案第五點第(四)款已將「直通樓梯通行方向、階數變更、涉及樓梯開口變更」均得於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直通樓梯僅涉及踏步上下方向變更，但其四周環樑(不含小樑)結構未變更者，於申報使用執照時，得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修改竣工平面圖一次報請竣工查驗。

提案八：臺南市楠西區龜丹社區發展協會於楠西區龜丹段 26-16 等 3 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溫泉泡湯池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因建築基地地形屬山坡地，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次申請地上壹層壹幢建築物，僅供泡湯使用(D-1 類組)，因山坡地地形高低差 195cm，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且基地內原主管機關考量園區公共安全及身心障礙者服務功能已設置 F 棟公廁(含無障礙廁所)及木作平台(含坡道)之臨時性設施，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
- 二、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位屬山坡地，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基地地形之特殊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通路，但現有無障礙廁所位於國土保安林地，雖為臨時性設施，但非合法申請之建築物，仍有被拆除之疑慮，爰無障礙廁所仍應依規定設置。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請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現有無障礙廁所補辦理臨時性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切結文函後，得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又因本次申請基地屬山坡地，依本篇第 167 條第 3 項基地地形之特殊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通路。

提案九：臺南市延平國中老舊校舍(D1 棟)擬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其適用本條法令時間點為何？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在本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實施區域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合先敘明。

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覺偉建築師)

說 明：

一、類似個案，前於 105.11.18 召開 105 年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貳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範圍，其投影至地面層離地界線達 3 公尺以上部分，如採無外牆之設計，得於地面層設置有頂蓋或無頂蓋(法定空地)之汽車車位及機車車位(含車道)。如其投影線未達 3 公尺部分，於地面層仍應就該部分依本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外牆與開口之防火時效。」

二、本提案相關圖例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俟參考其他縣市執行方式及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討論後，研提意見後再議。

臨提一：有關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農業生技研究大樓於臺南市歸仁區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擬申請 C-2 實驗室之附屬透明溫室是否得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
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蔡元良建築師)

說 明：

一、中央研究院位於臺南市歸仁區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擬申請新建南部院區農業生技研究大樓。本次申請使用用途為 4 層 G-2 之實驗大樓及 1 層 C-2 之透明溫室及精密溫室。C-2 部分之透明溫室及精密溫室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9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建築物節約能源適用範圍可排除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二、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請起造人立具說明切結書，載明本案建築物地面層之附屬透明溫室及精密溫室部分，係確實供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等使用，則依本編第 298

- 二、所謂「本法」(建築法) 施行日期為何？究為民國 27 年 12 月 2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日期，或為政府遷臺後於民國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日期？
- 三、現延平國中申請補發執照之老舊校舍(D1 棟)建築完成日期為民國 52 年 8 月，是否只檢討建築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實施區域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日期？或需檢討建築物所在處都市計畫法最早發布日期？
- 四、又符合本條例第 29 條、第 31 條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學校建築物，因其建築物既有現況，難以符合現行無障礙法令規定，其無障礙設置標準，是否仍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設置，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五、本條例相關條文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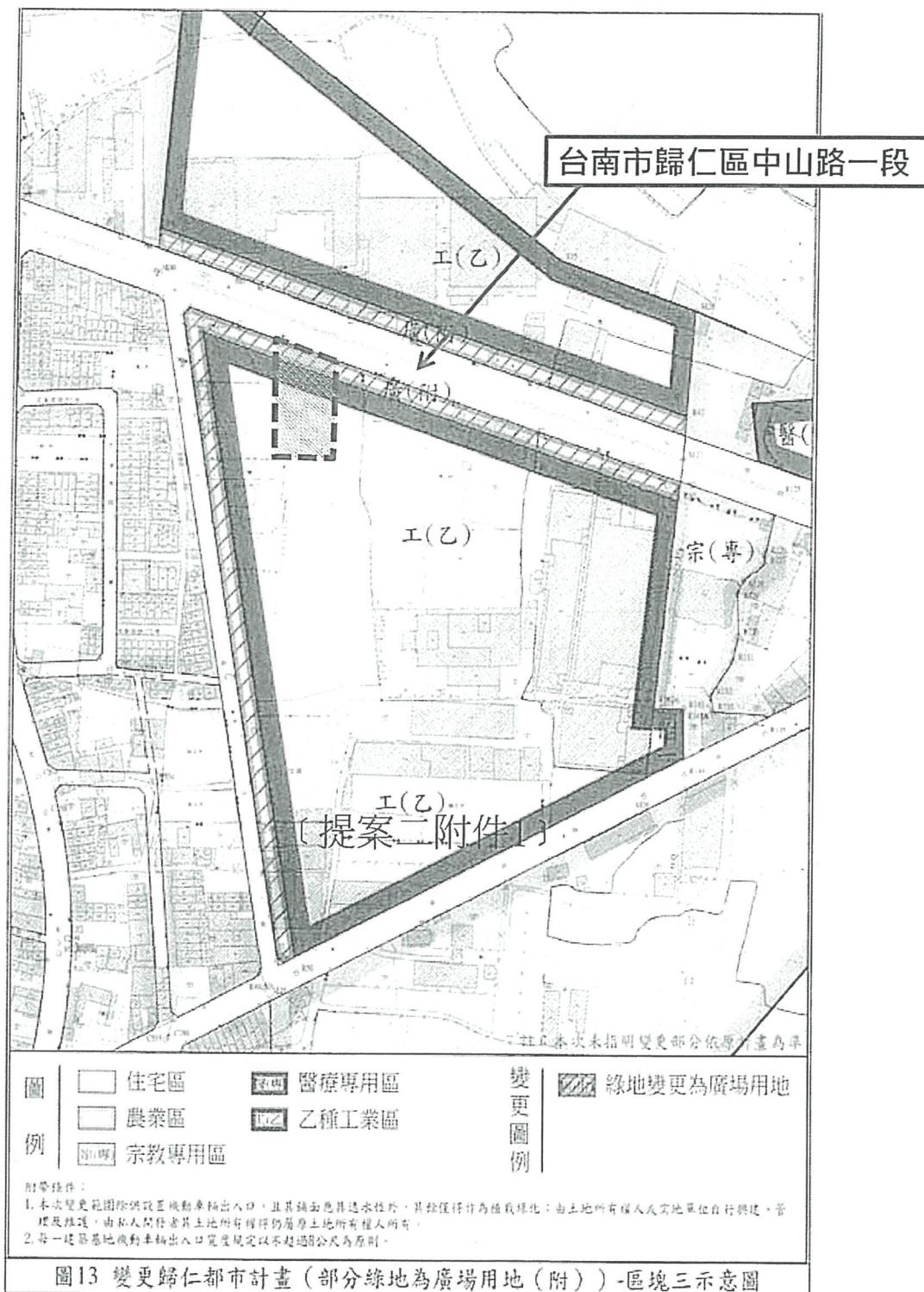
- 一、參酌本條例第 31 條規定意旨，爰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之「本法施行前」，應為 60 年 12 月 22 日(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前一日)為執行依據，較為妥適。
- 二、本條例第 29 條僅規定建築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62 年 12 月 14 日訂定發布)、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66 年 1 月 19 日訂定發布)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申請使用執照，但並未規定都市計畫地區是否直接適用建築法即可？或仍須再適用各地區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日期？
- 三、有關依本條例第 29 條直接補辦使用執照之學校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依申請補照之當時規定設置，建議由本市教育局、工務局及各相關公會研商通案解決。
-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本案涉及本市建管自治條例之修正與現有房屋之認定疑義，將另請業務單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另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疑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仍以個案提會討論為宜。

提案十：防火構造建築物地面層距離基地境界線之以下各種圖例，如採無外牆之設計，是否可設置平面及機械停車位？

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之規定，得免檢討本編第17章綠建築專章之「節約能源」指標。其餘非供上揭用途使用之空間，仍依規定檢討。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

柒、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為配合當地整體經濟發展需求、解決工業區出入動線需求與落實原規劃隔離綠帶之精神等相關因素，本案係針對工業區之隔離綠地，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綠地為廣場用地使用。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境，該等廣場用地在政府未辦理徵收情況下，由土地所有權人或需地單位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由私人開發者其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實質變更內容詳見表5。

表5 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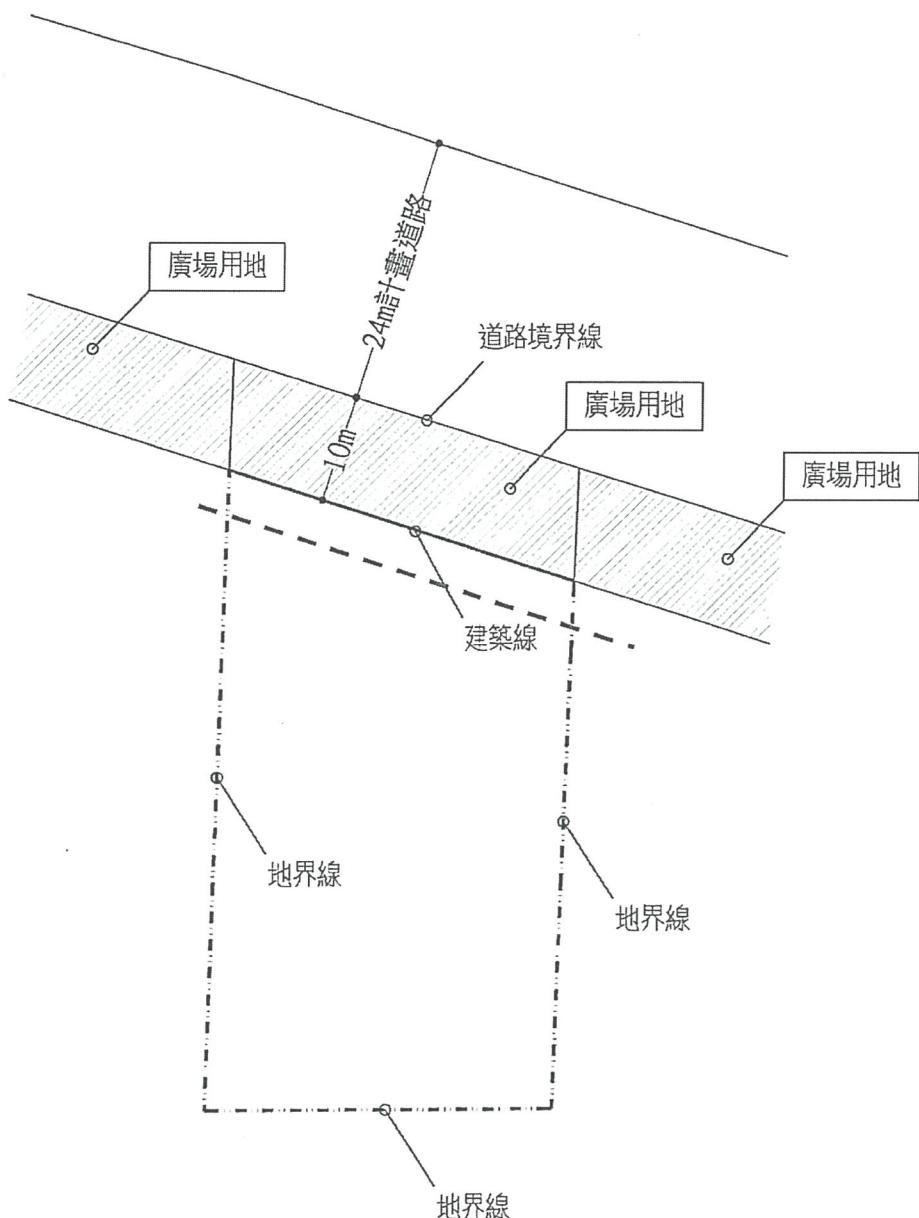
變更位置及範圍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中山路兩側、中山七街西側及中山一街東側綠地	綠地 3.06	廣場用地(附) 3.06	<p>附帶條件：</p> <p>1.本次變更範圍除供設置機動車輛出入口，且其鋪面應具透水性外，其餘僅得作為植栽綠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需地單位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由私人開發者其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p> <p>2.每一建築基地機動車輛出入口寬度規定以不超過8公尺為原則。</p>	<p>1.中山路兩旁所劃設之綠地之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之綠地仍未徵收閒置；且現況大多為道路或鐵皮屋等臨時使用，難以完全發揮原有之規劃目的。</p> <p>2.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無適當可使用之交通出入動線能與中山路做一銜接，進而影響地區整體經濟發展。</p> <p>3.配合中山路兩側工業區之經濟發展需求，並落實原中山路兩側綠地之規劃原則與精神、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之原則下，針對綠地以附帶條件方式辦理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p>

註：表列面積以核定國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三條之二

(綠帶邊之退縮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邊寬度達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道路邊之綠帶實際上已鋪設路面作人行步道使用，或在都市計畫書圖內載明係供人行步道使用者，免退縮；退縮後免設騎樓；退縮部份，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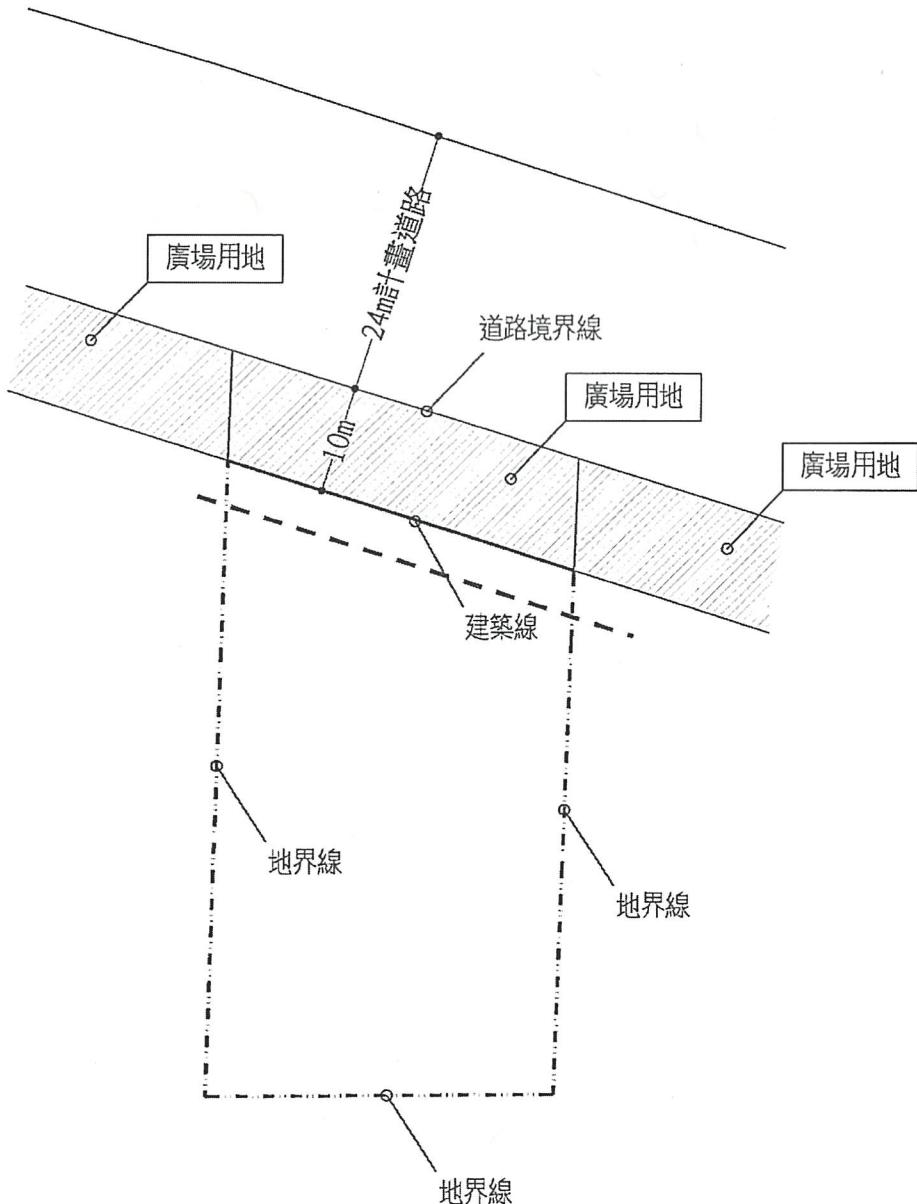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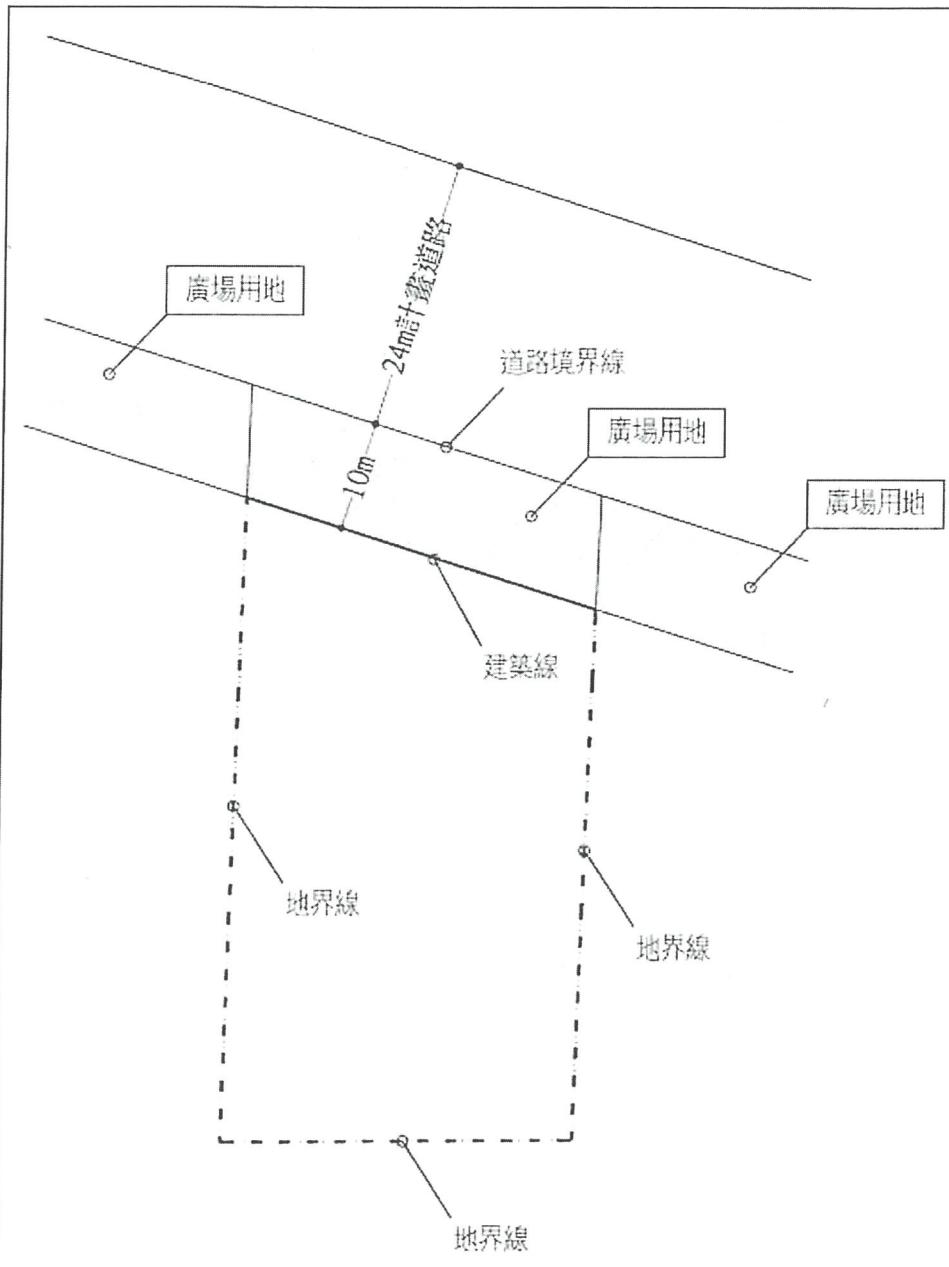
第三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七、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除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



[提案一附件5]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提案二附件1]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馮立德 (02)27877172

電子郵件信箱：a030170031@fda.gov.tw

73055

臺南市新營市開元路168號

受文者：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1075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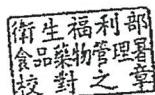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原料藥GMP符合性評鑑乙案，依本部104年6月3日至5日派員會同所在地衛生局人員赴貴公司查核結果，及貴公司所送相關改善報告審查結果，認定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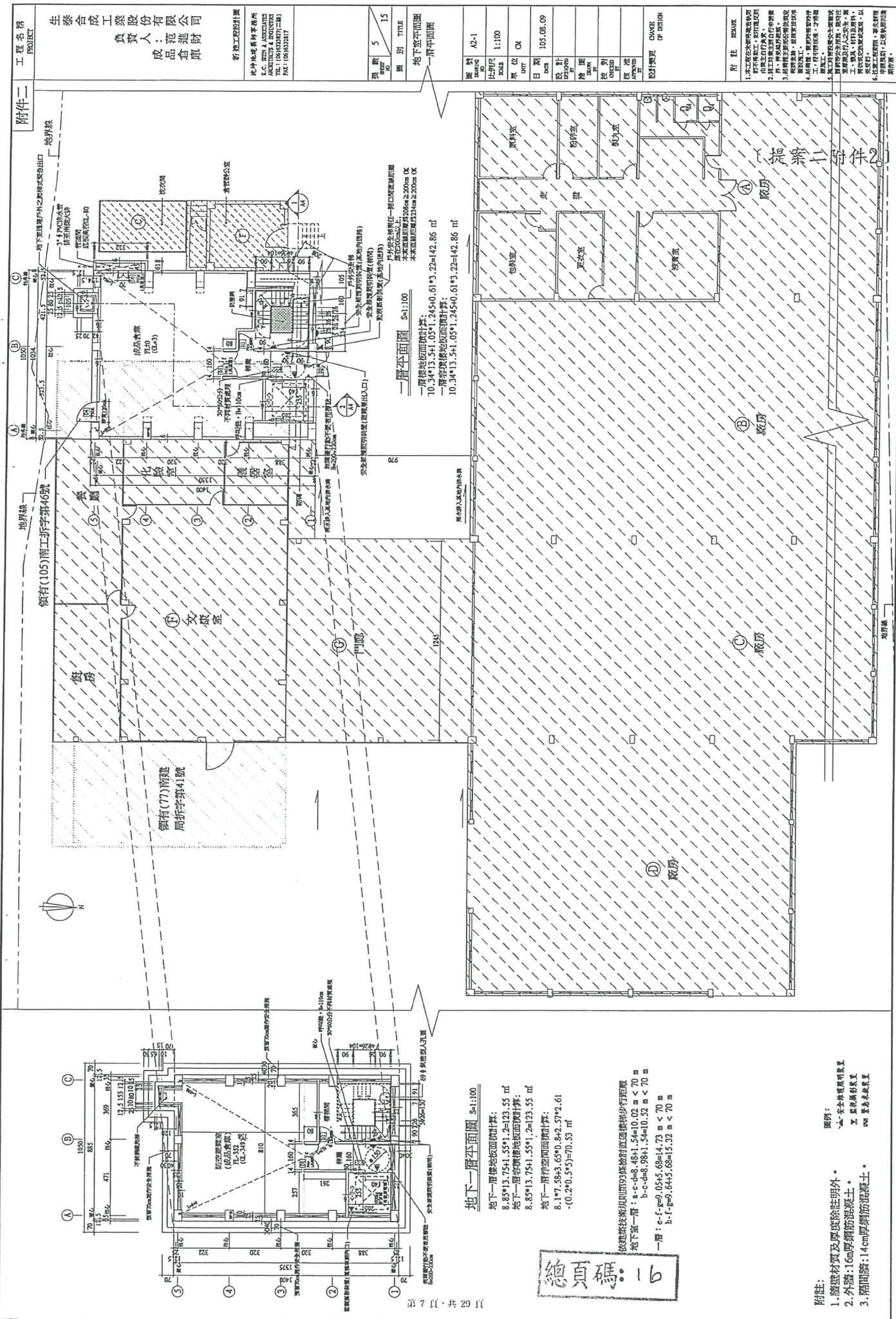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1月28日泰呈字第103144號函、104年1月13日泰呈字第104002號函、104年8月3日泰呈字第104081號函及104年10月19日泰呈字第104105號函。
- 二、核定品項：原料藥「Granisetron Base」、「Gimeracil」、「Diclofenac Epolamine」、「Oteracil Potassium」、「Tegafur」、「Granisetron Hydrochloride」及「Rizatriptan Benzoate」。
- 三、案內工廠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8月19日FDA風字第1000018574號函核備在案。
- 四、有關純水系統之變更作業，請廠內依規定執行水質監控，相關監測報告留廠備查。

正本：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蔣丙煌



第 7 頁，共 29 頁

〔提案二附件3〕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Name
范進財

成品庫
Product Store

新造工廠設計圖
New Factory Construction Drawing

海外光電有限公司
K.C. SU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INC. (OVERSEAS LTD.)

比例尺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15.07.20

圖號
Title
二層平面圖

用紙
Paper
A2-2

規格
Size
180*260mm

CHINE
OF DESIGN

備註
Notes
1. 土方工程：須依地質報告書之說明，辦理土方工程。
2. 施工圖：須依本圖之說明，辦理施工圖。
3. 施工時，須依本圖之說明，辦理施工。
4. 施工時，須依本圖之說明，辦理施工。
5. 施工時，須依本圖之說明，辦理施工。
6. 施工時，須依本圖之說明，辦理施工。

二層平面圖
Second Floor Plan

二層總面積計算：
 $10.34 \times 10.35 + 10.173 \times 1540.61 + 3.22 + 141.02 = 10 m^2$

二層各室總地面積計算：

- 10.34 * 10.35 = 107.74 m²
- $10.173 \times 1540.61 = 15841.45 m^2$
- $3.22 + 141.02 = 144.24 m^2$

依地質報告書之說明，辦理土方工程。
二層：
 $i = j = 9.8541.45 m < 70 m$
 $i = 9.8541.45 m < 70 m$

二層各室總面積計算：
 $10.34 \times 10.35 + 10.173 \times 1540.61 + 3.22 + 141.02 = 10 m^2$

二層各室總地面積計算：

- 10.34 * 10.35 = 107.74 m²
- $10.173 \times 1540.61 = 15841.45 m^2$
- $3.22 + 141.02 = 144.24 m^2$

依地質報告書之說明，辦理土方工程。
二層：
 $i = j = 9.8541.45 m < 70 m$
 $i = 9.8541.45 m < 70 m$

總頁碼：17

[提案二附件4]

[提案二附件5]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檔 號：	收文日期：105.6.29
保存年限：	3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啟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gary03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原臺南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551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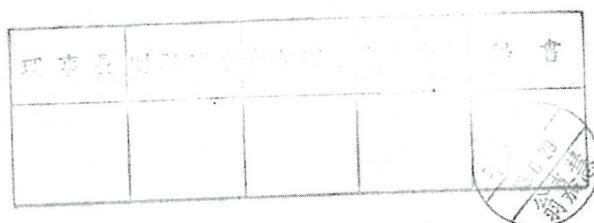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105年5月3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 陳世仁、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許淑貞幹事(含附件)、陳啟進幹事(含附件)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原臺南市〕(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原臺南縣〕(含附件)、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擬於10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改會法規委員會秘書處建築師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5年5月3日召開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GMP藥廠，擬於廠區興建成品倉庫，為避免儲藏產品遭受污染，其室內空間均須嚴格控制空氣之溫度、濕度及粉塵等品質，出入人員均須消毒潔淨，且換穿消毒防護衣及穿戴手套，身心障礙人員無法於室內空間操作，擬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其用途屬「使用用途特殊」情形，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廁所？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次申請成品倉庫為地下壹層、地上柒層之建築物，原已申請領有104年11月23日核准(105)南工造字第00279號建造執照在案，於當初審查建造執照時被要求依規定於壹層電梯後側設置無障礙廁所(詳本提案附件-各層平面圖所示)，合先敘明。
- 二、因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GMP認證藥廠(詳本提案附件)，如設置室內廁所，恐有污染室內空氣品質之虞，亦違反GMP藥廠設置標準，爰提本次復核會議討論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之「使用用途特殊」情形，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俾供辦理後續變更設計事宜。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因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檢討室內無障礙廁所。
- 二、擬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之用途屬「使用用途特殊」，爰引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1378號函釋意旨，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同意免設置室內無障礙廁所。
-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主文 p1>

總頁碼: 2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5)南工造字第00279號

起造人	姓 名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范進財								
	住 址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168號								
設計人	姓 名	沈坤池			事 務 所	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概要	使用分區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線指示	104年09月10日所工線字第104011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168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營區新卯舍段968地號等3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2.99 m ²			
	其 他	13150.65 m ²	法定空地	3945.2 m ²	合 計	13153.64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C1-成品倉庫			層棟戶數	地上7層 地下1層 1幢 1棟1戶				
	建物高度	24.15 m			層 高	24 m				
	建蔽率	49.99 %			容積率	69.95 %				
	建築面積	135.92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984.99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 輛 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3 輛	***	***	***	3 輛	131.5 m ²	***	***	***
	工程造價 (含雜項造價)	6,205,4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5年02月18日	領照日期	105年02月18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21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邀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當建築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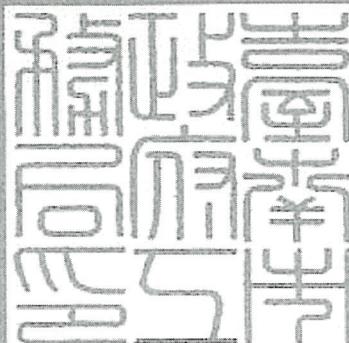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范進財 收執

總頁碼: 21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045651

〔提案二附件8〕

104年11月23日(104)字第0015918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5)南工造字第00279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新卯舍段968地號

新卯舍段969地號

新卯舍段970地號

建築物摘要：

(二)棟地下001層，面積：131.5m²，高度：3.52M 用途：C1防空避難室(成品倉庫)(二)棟地上001層，面積：135.92m²，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二)棟地上002層，面積：135.92m²，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二)棟地上003層，面積：135.92m²，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二)棟地上004層，面積：135.92m²，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二)棟地上005層，面積：135.92m²，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二)棟地上006層，面積：135.92m²，高度：3.52M 用途：C1成品倉庫(二)棟地上007層，面積：37.97m²，高度：3M 用途：C1機械室、樓梯間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3 面積(m²) 41.25

加註事項：

- 1.1 尚未動工。
- 2.2. 本案基地內另案領有(103)南工造字第6187號建造執照-廠房增建工程興建中,於完工後領得使用執照,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提出工廠變更登記。
- 3.3. 本案基地內有關土地登記附註記簿內容為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土地移轉規定,現已不適用,惟皆屬土地仍需從事工業相關使用,將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事宜。
- 4.4. 本案基地內既有違建部分,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
- 5.5. 本案申請建物座落於969地號上,距離高速鐵路約148.45M,大於規定80M範圍。
- 6.6. 本案申請建造執照併入F棟部分辦理拆除執照,F棟原領有(72)南建局使字第1870號之使用執照(新卯舍段150建號),部分拆除面積72.35m²。
- 7.7. 本案申請建築面積為135.92m²,原有建物建築面積為5929.37m²,另案興建中建物建築面積為509.26m²,合計共6574.55m²,設計建蔽率為49.99%。
- 8.8. 本案申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984.99m²,原有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為6370.51m²,另案興建中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為184.536m²,合計9200.86m²,設計容積率為69.95%。
- 9.9. 本廠區原有防空避難室N棟面積42.6m²(領有82南工局使字第2111號),本次增建防空避難室面積131.5m²,合計42.6+131.5=174.1m²。
- 10.10. 本廠區原有停車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1輛,小型車21輛,共計22輛,本次增設3輛,共設置25輛停車空間;另依工廠類建築物檢討,設置3輛裝卸車位。
- 11.11. 本案用水量4.65CMD/日。
- 12.12. 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3.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14.本案採用預銷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工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5.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營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6.本案若屬徵收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7.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鷄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8.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統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9.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20.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21.本案建築基地內既有違建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或另案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併申請書及配圖圖檢送使用管理科)
- 22.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23.本案係指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24.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驗,經勘驗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25.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提案二附件9]

104年11月23日(104)字第0015918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5)南工造字第00279號

理規定辦理。

- 26.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27.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8.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9.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30.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應於開工前拆除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另請於申報開工時，併同說明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廢棄物管制情形。
- 31.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 32.本案為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築執照，另涉及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總頁碼: 27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提案三附件1)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馮立德 (02)27877172

電子郵件信箱：a030170031@fda.gov.tw

73055

臺南市新營市開元路168號

受文者：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1075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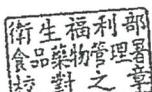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原料藥GMP符合性評鑑乙案，依本部104年6月3日至5日派員會同所在地衛生局人員赴貴公司查核結果，及貴公司所送相關改善報告審查結果，認定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1月28日泰呈字第103144號函、104年1月13日泰呈字第104002號函、104年8月3日泰呈字第104081號函及104年10月19日泰呈字第104105號函。
- 二、核定品項：原料藥「Granisetron Base」、「Gimeracil」、「Diclofenac Epolamine」、「Oteracil Potassium」、「Tegafur」、「Granisetron Hydrochloride」及「Rizatriptan Benzoate」。
- 三、案內工廠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8月19日FDA風字第1000018574號函核備在案。
- 四、有關純水系統之變更作業，請廠內依規定執行水質監控，相關監測報告留廠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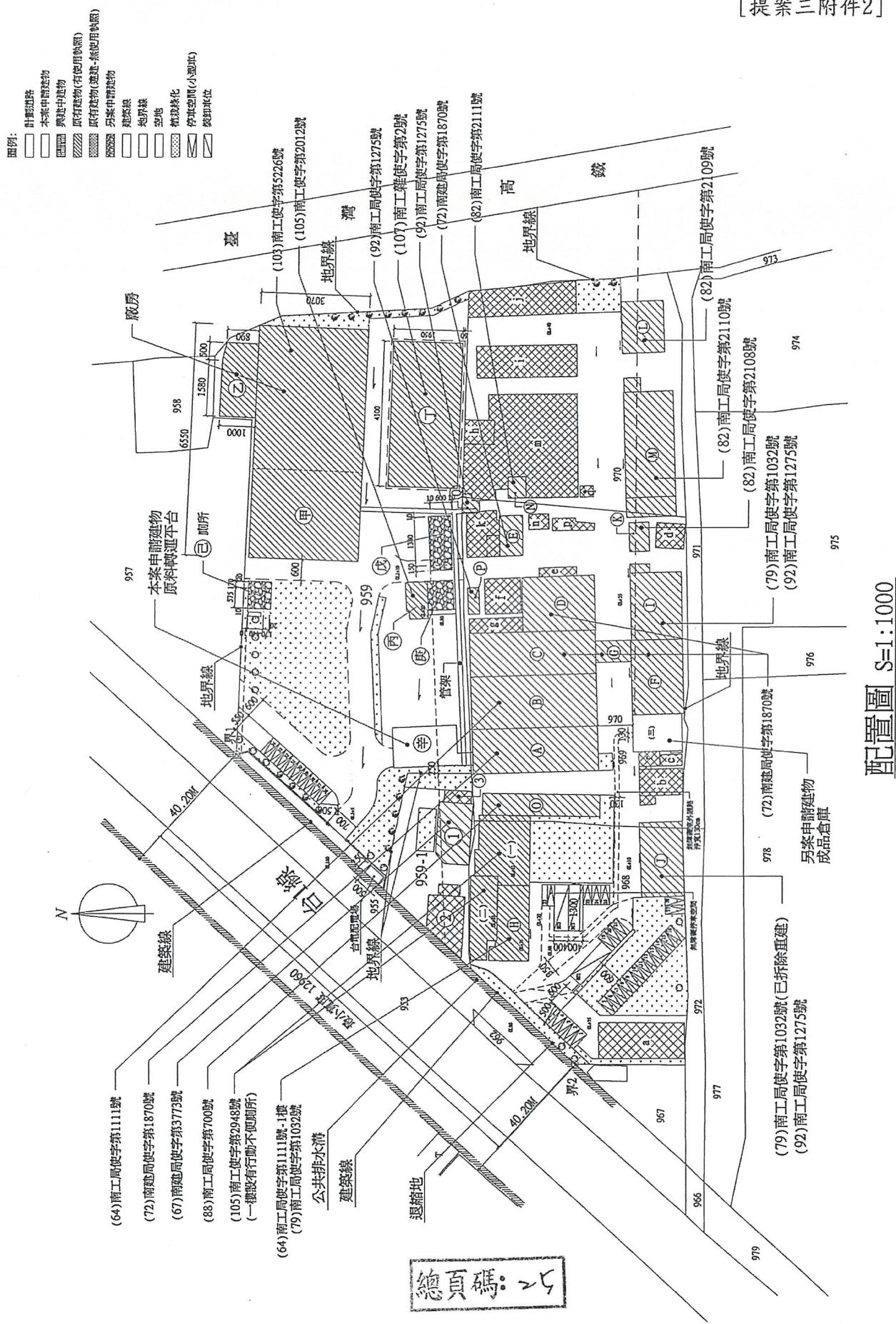
正本：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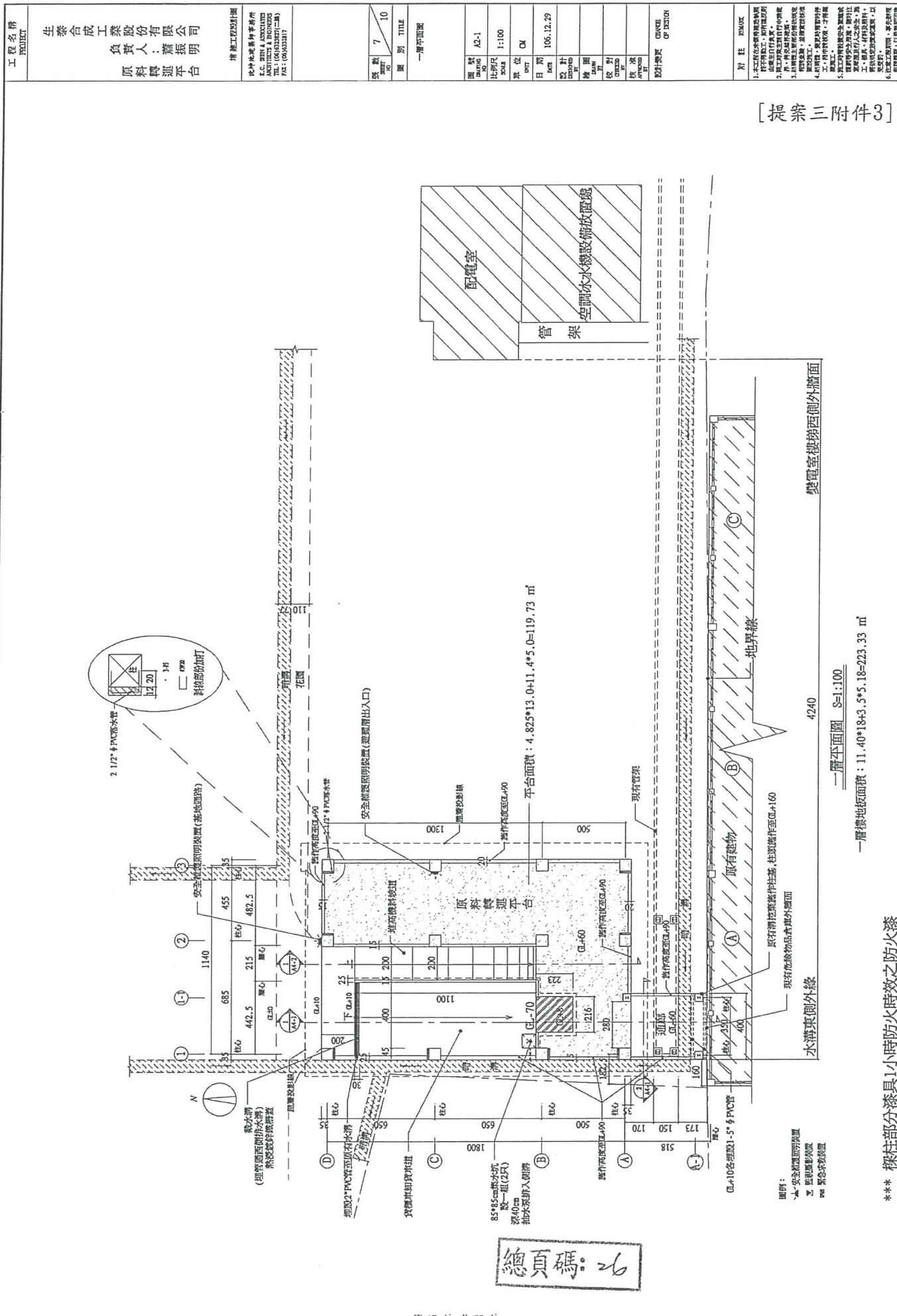
部長蔣丙煌

總頁碼：24

[提案三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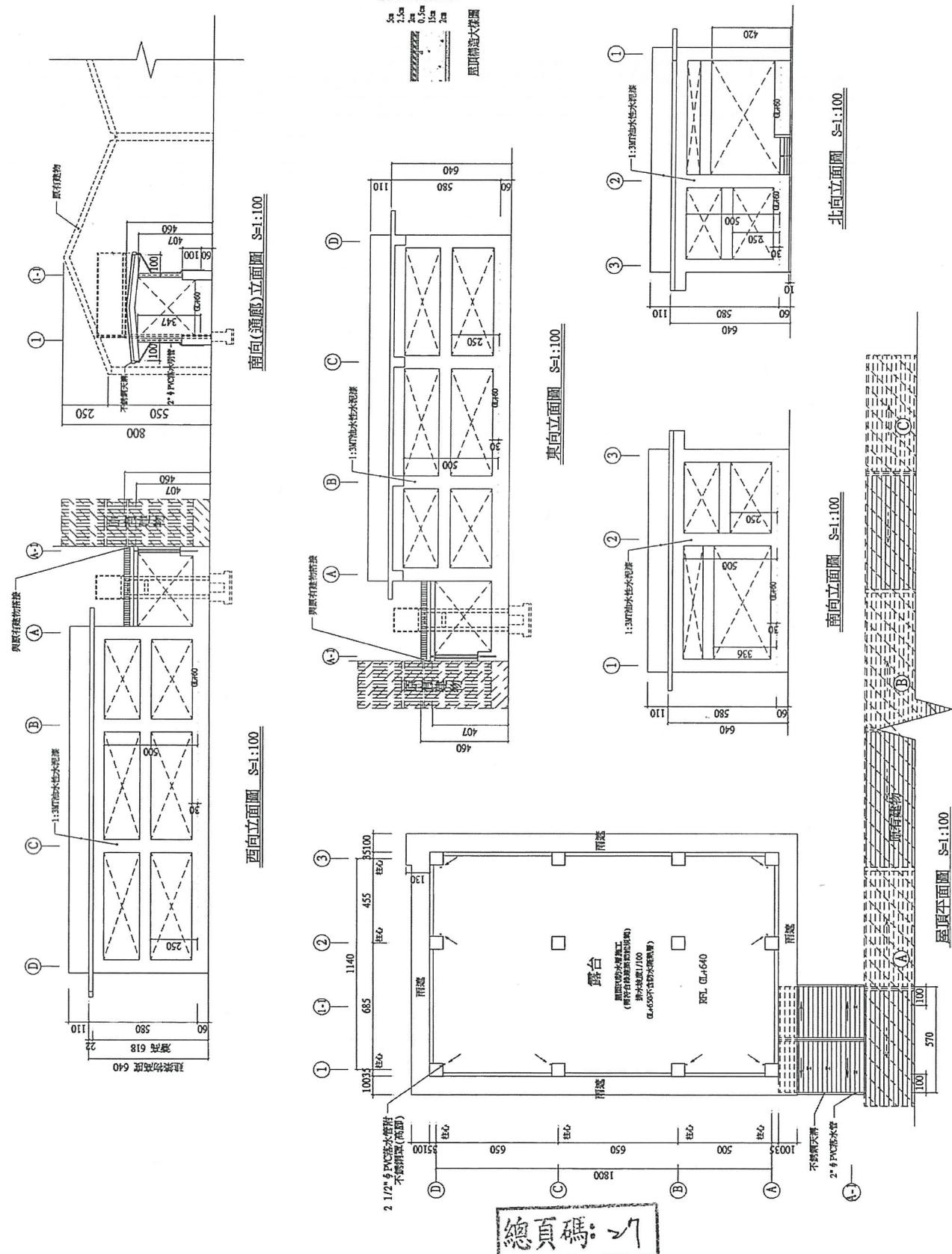
總頁碼：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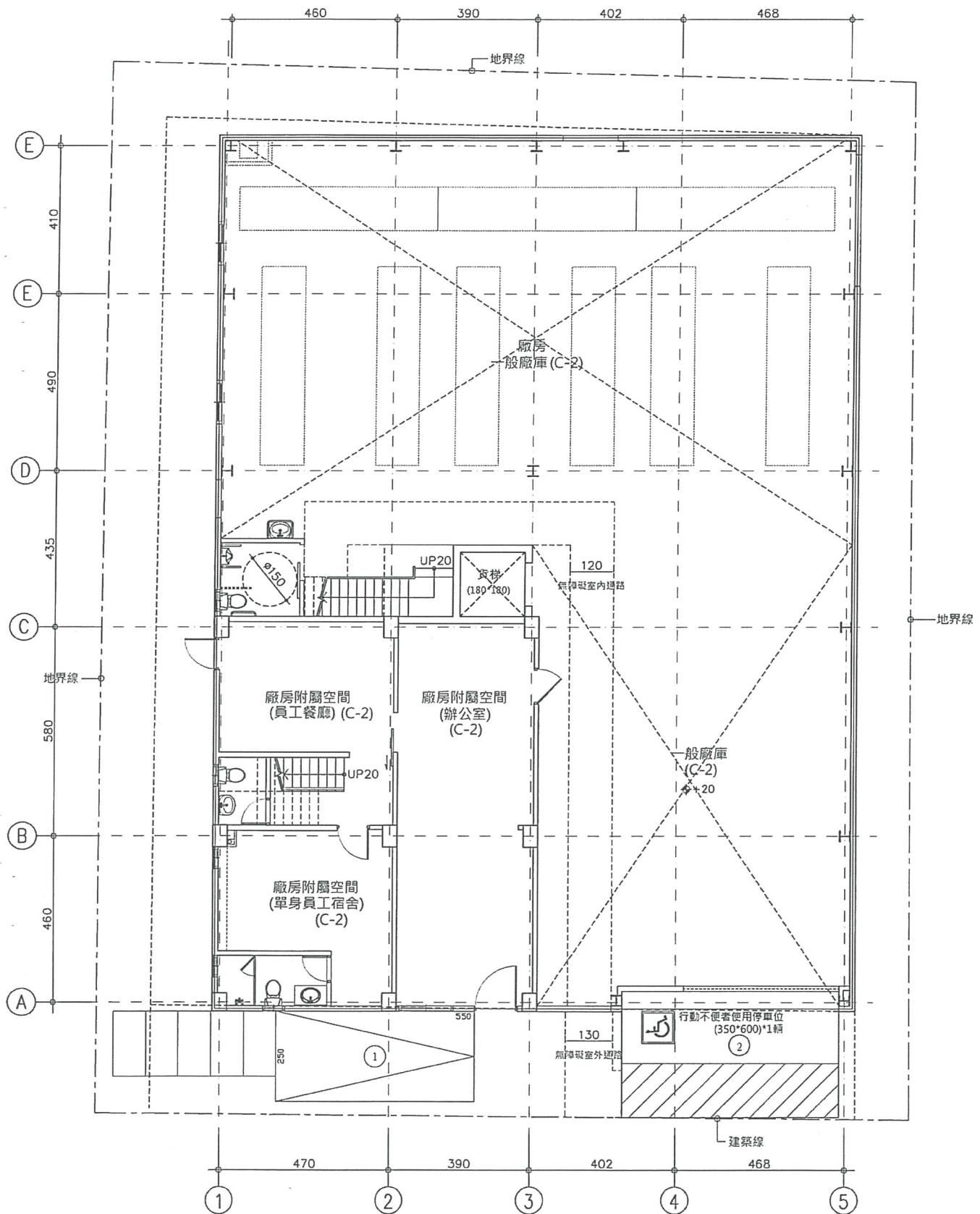
生泰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原料轉巡平台

增建工程設計圖
比坤光電有限公司新廠
K.C. STEI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06)532327 (二線)
FAX: (06)5313117

附註：裝修材料僅供參考，一切依業主指示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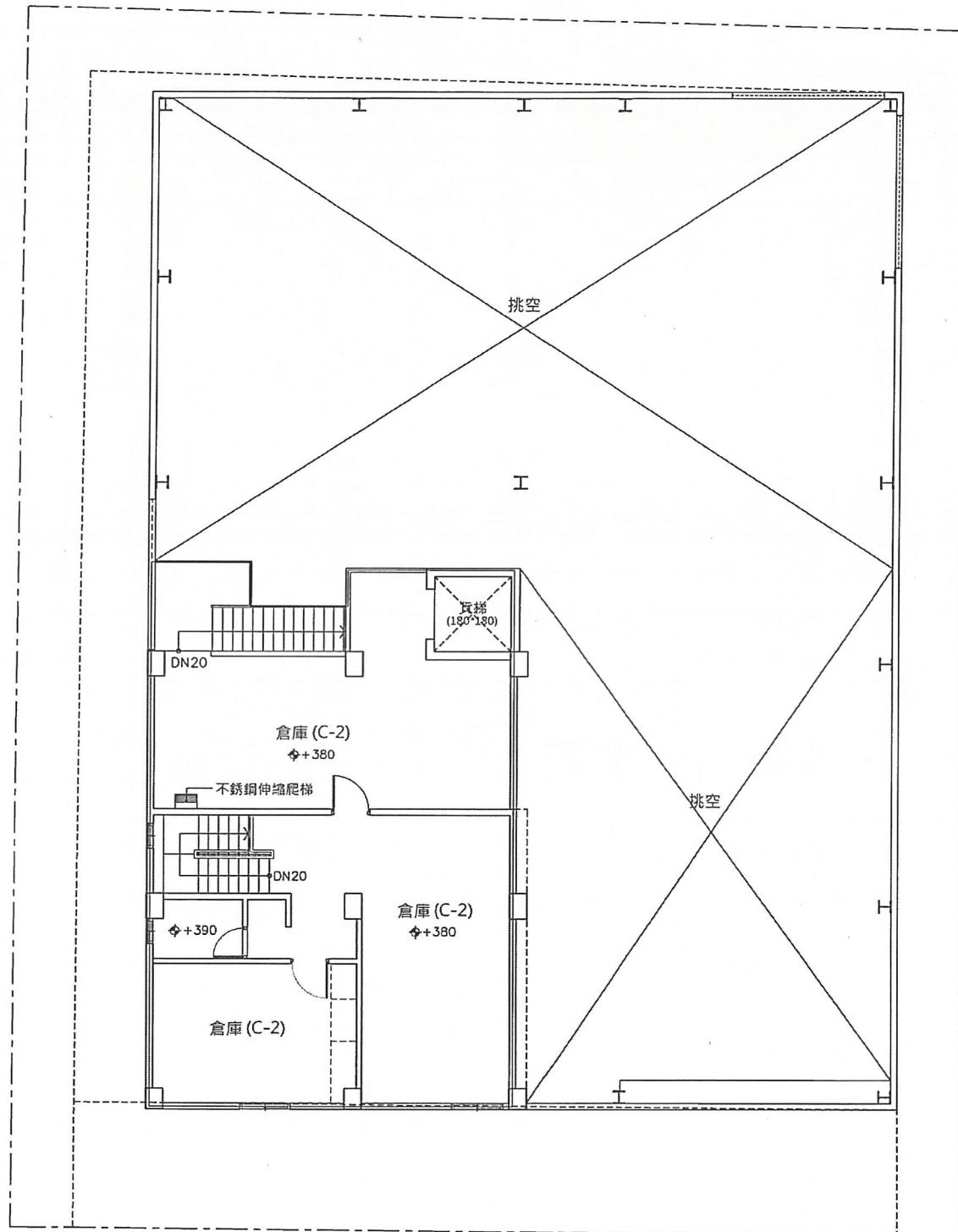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4]



10M 安和路四段 94巷43弄
壹層平面圖 S=1:100

第 19 頁，共 29 頁

總頁碼: 28



貳層平面圖 S=1:100



總頁碼: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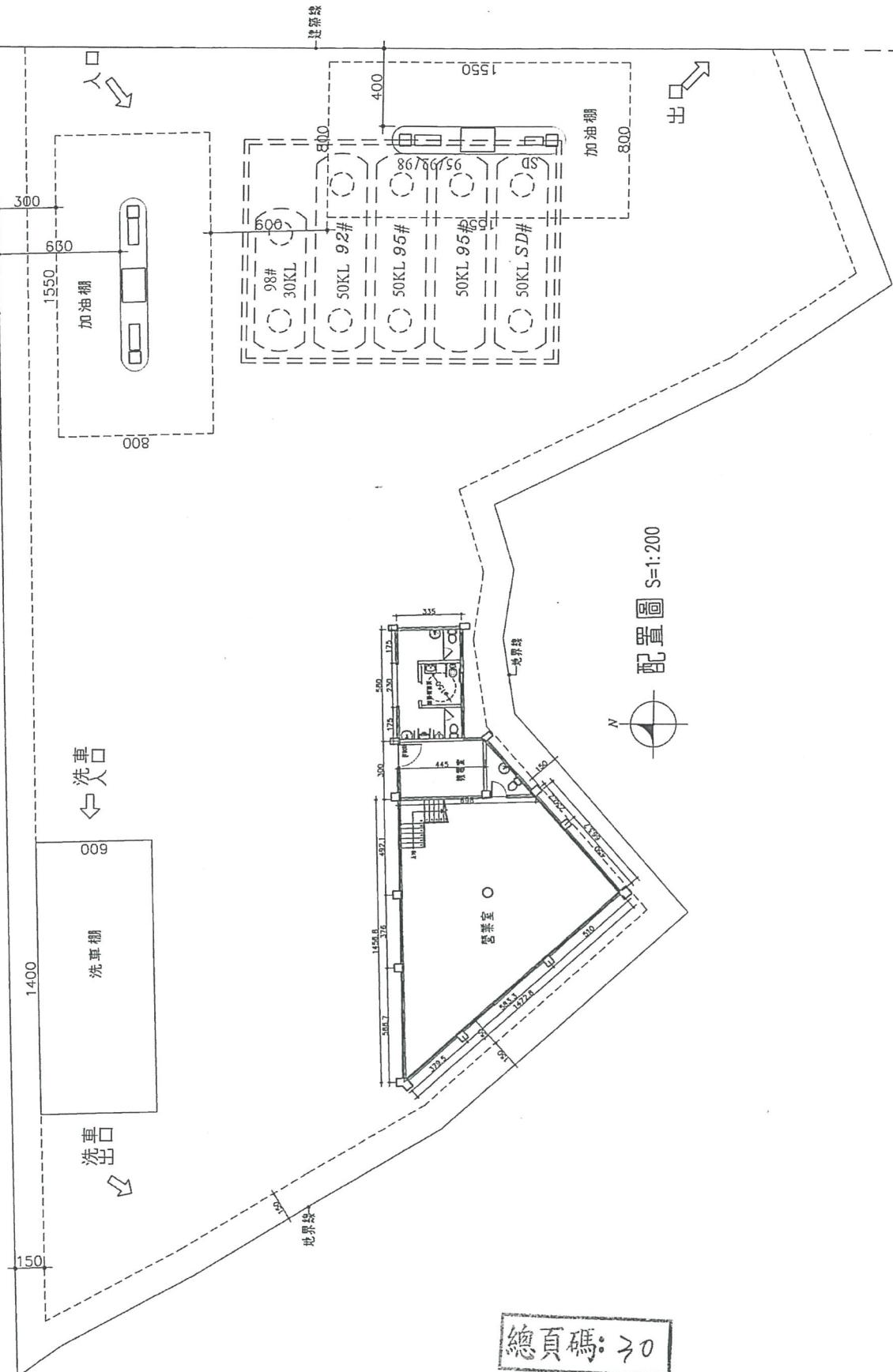
[提案五附件1]

20M 中正路(165市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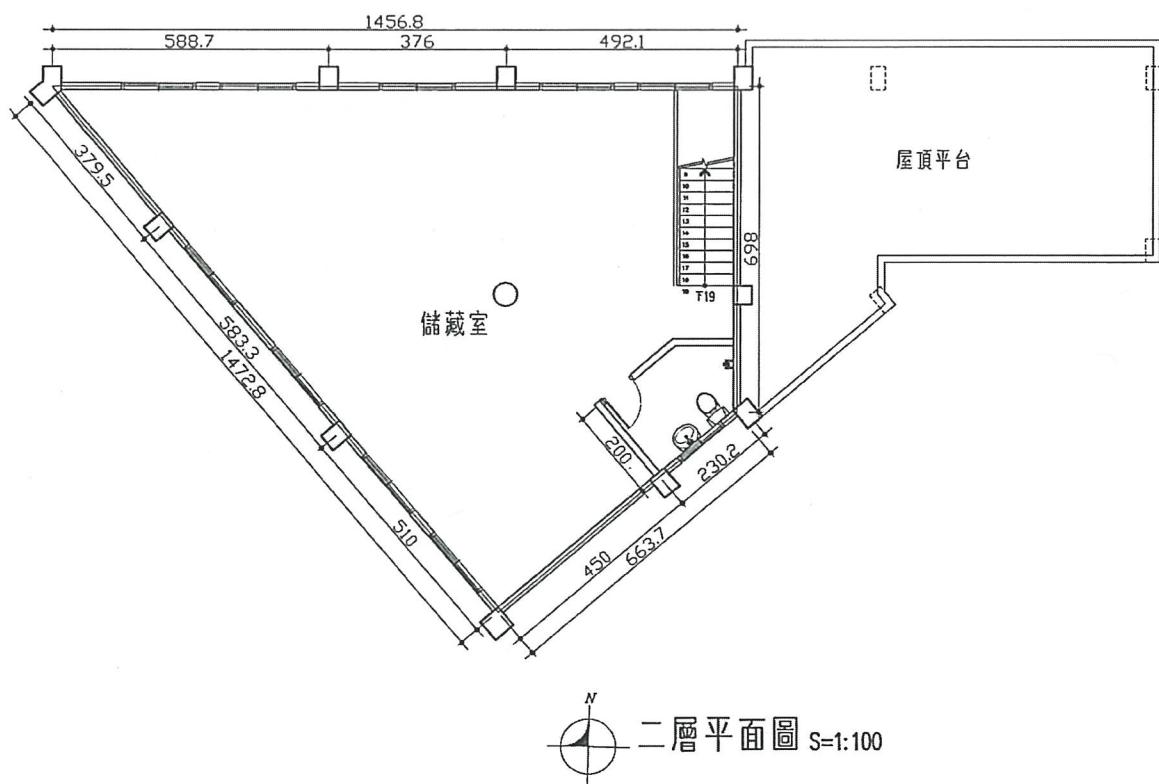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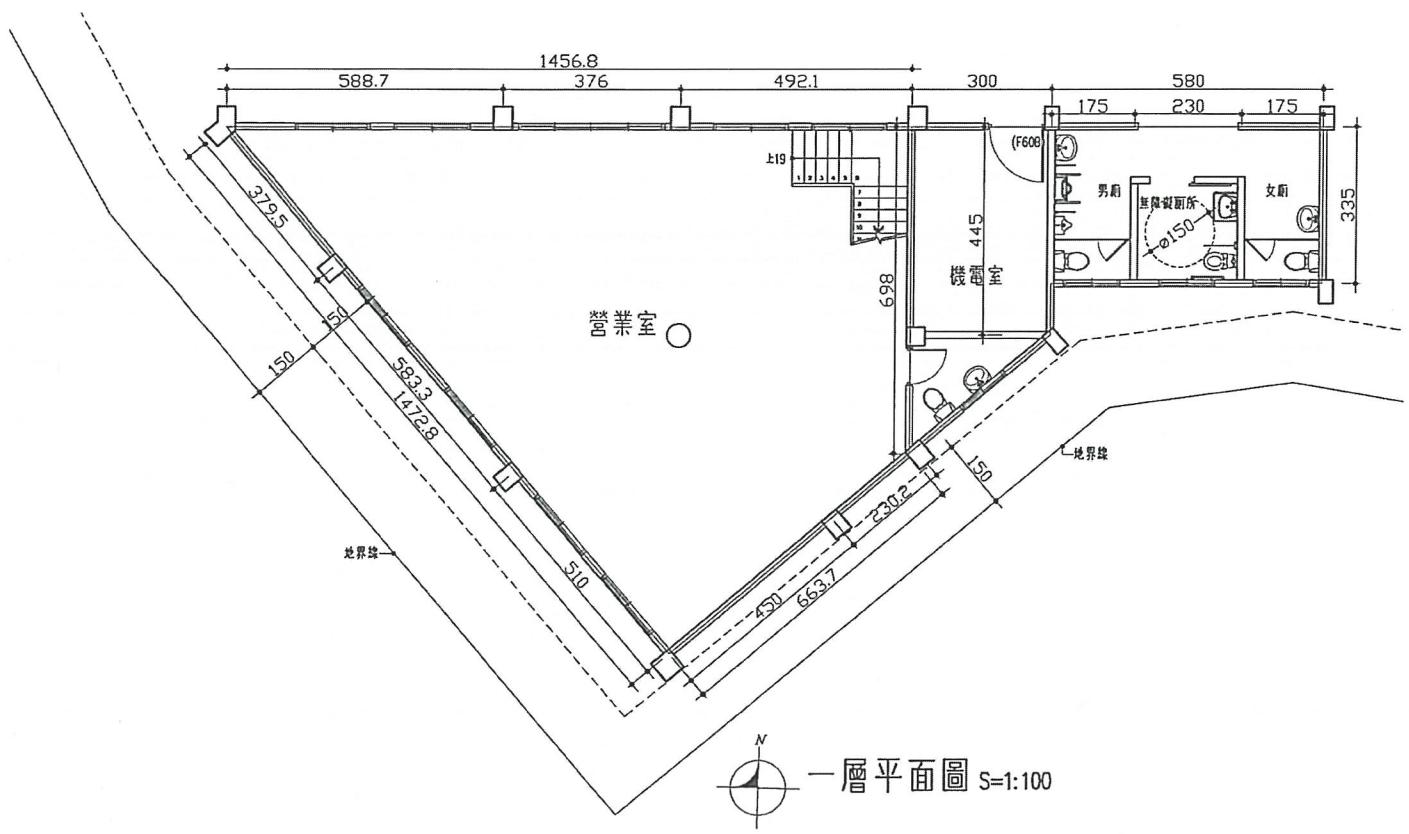
往六甲方向

往官田方向

土地座落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段170-8、170-9、170-11、170-14、170-16地號等5筆土地
基地面積	2000 m ²
樓地板面積	
一樓	加油棚 (15.5-2*2)*(8-2*2)+(15.5-2*2)*(8-2*2) = 92 m ²
二樓	洗車棚 6*14=84 m ²
營業室	5.8*3.35+1/2(4.45+6.98)*3+1/2*14.568*6.98+1/2*14.728*6.637=136.29
儲藏室	1/2*14.568*6.98+1/2*14.728*6.637=98.71 m ²
建築面積	136.29+92+84=312.29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36.29+92+84+98.71=411 m ²



[提案五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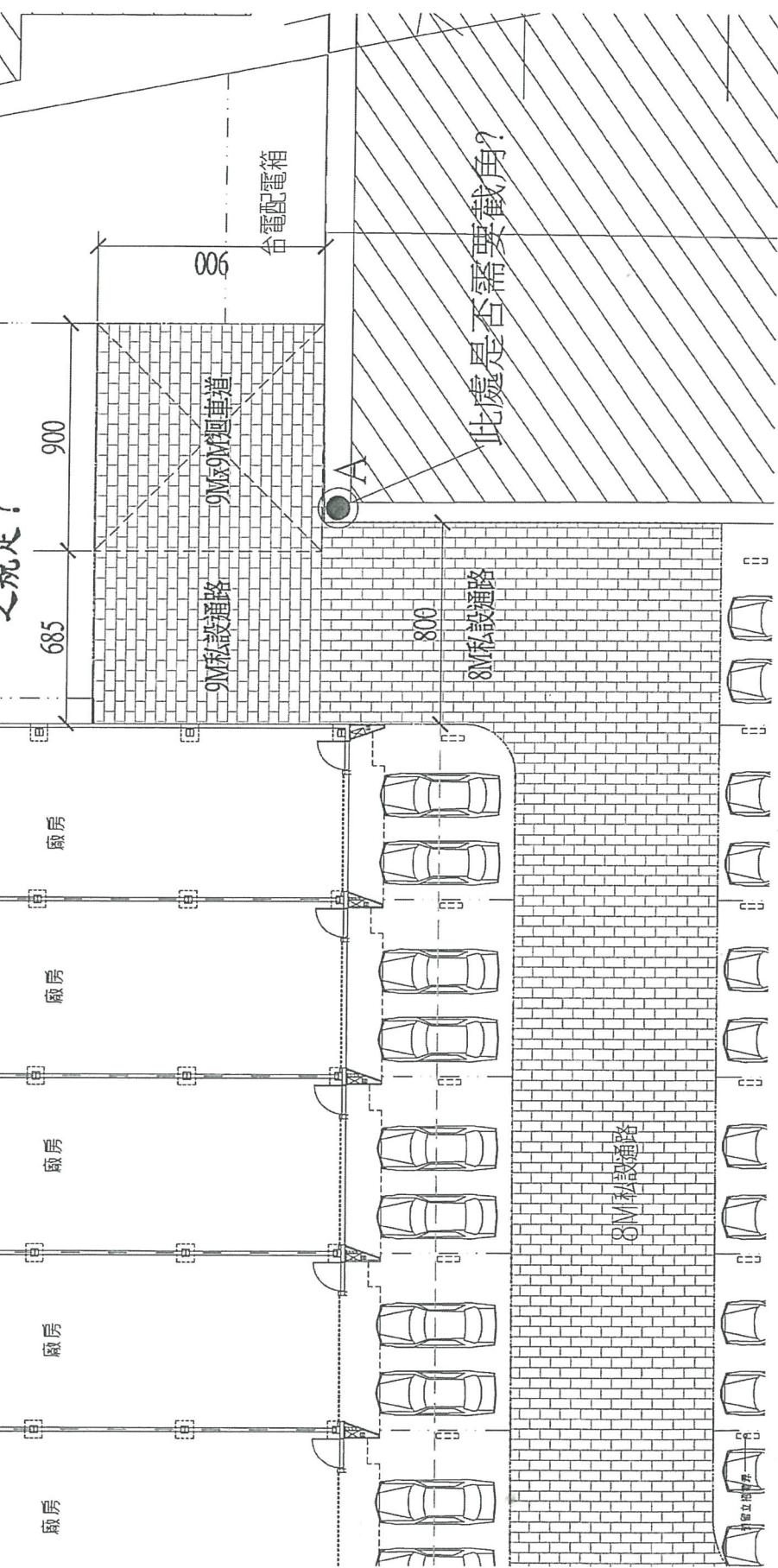
總頁碼: 31

(提案六附件)

一、本案建築物基地私設通路為八米寬，但通路尾端為九米寬並設置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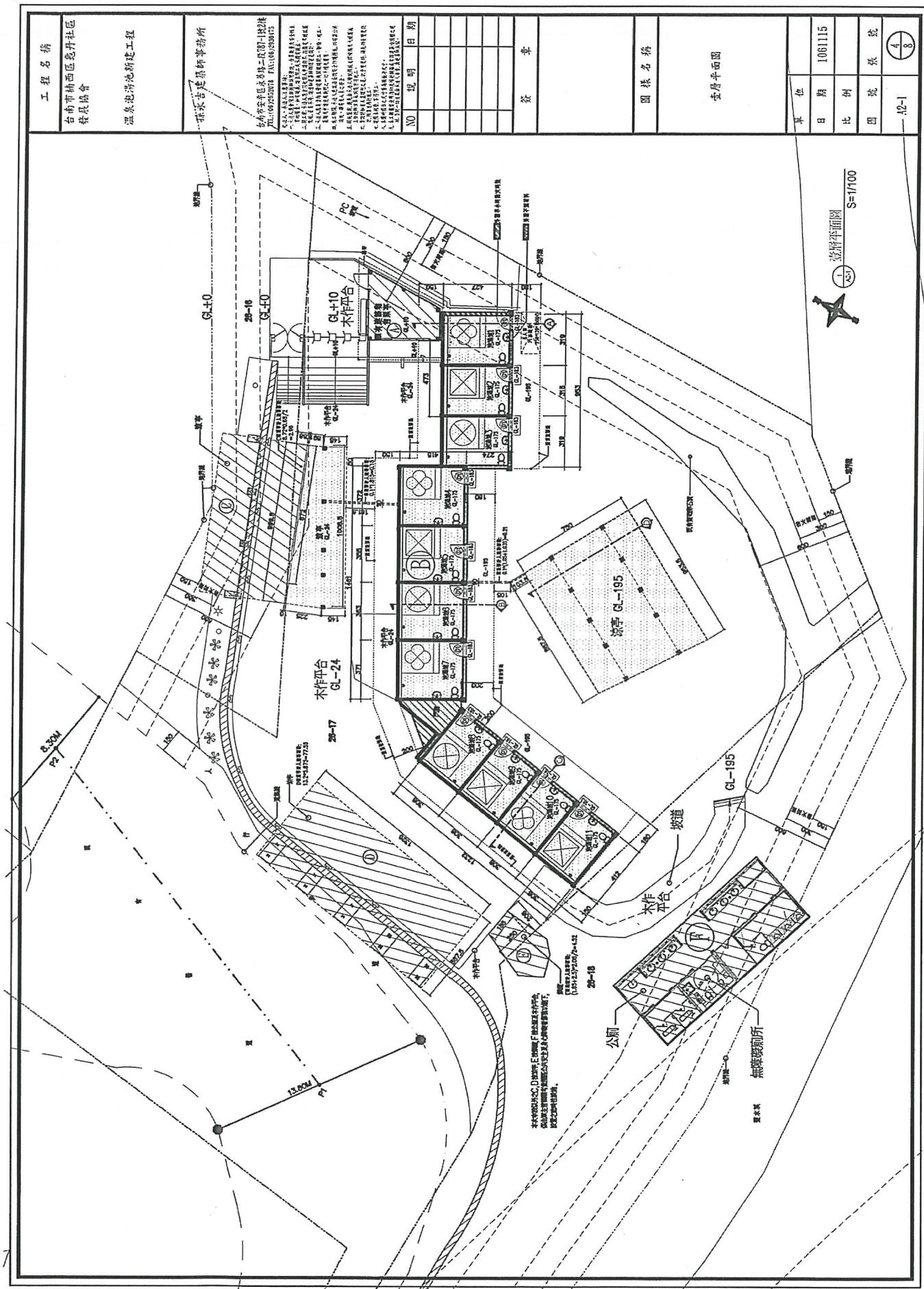
1. 是否須於八米私設通路尾端接通迴車道處(圖說A點處)設置截角？

2. 是否符合3之一條"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得免設迴車道"之規定？



總頁碼: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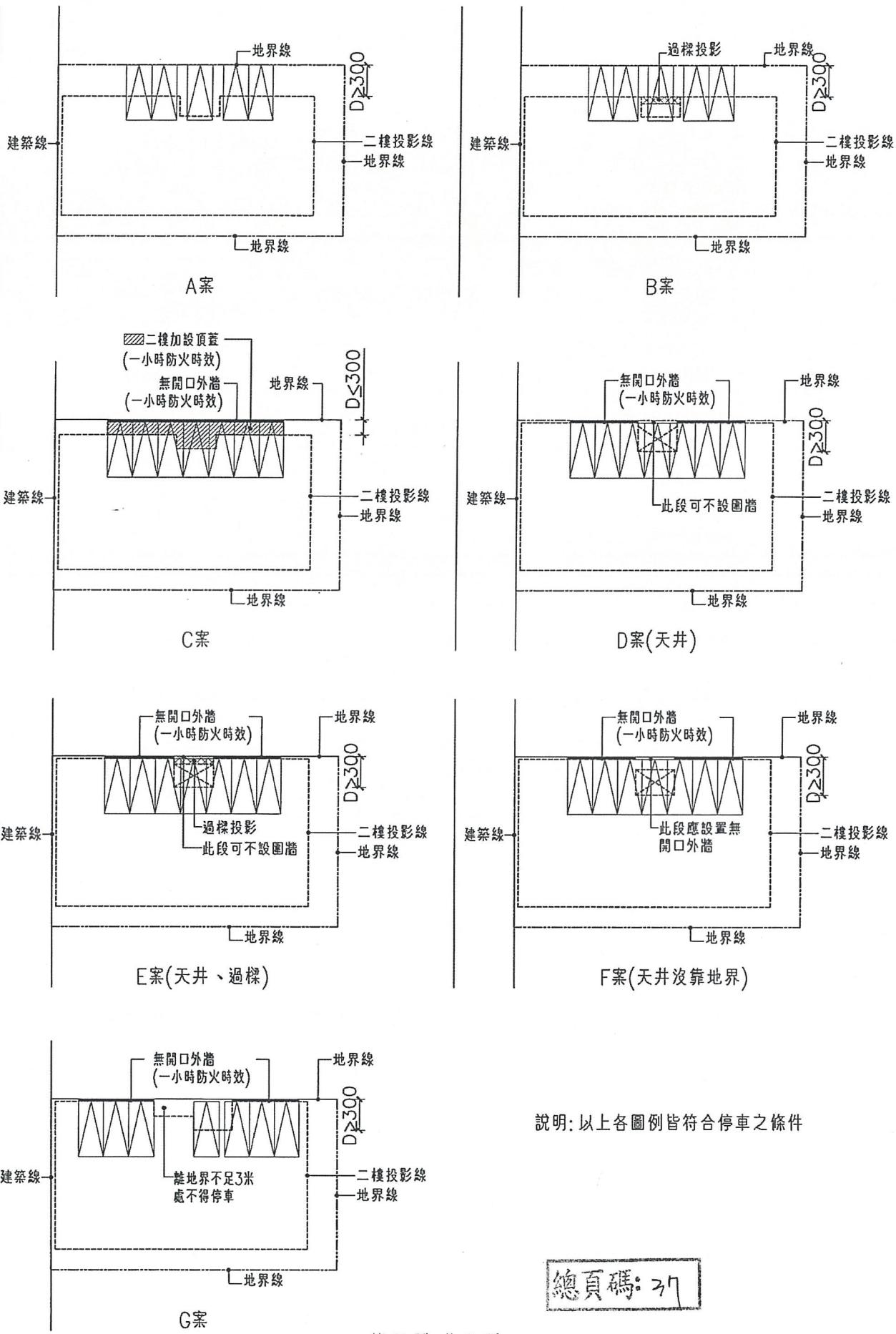
[提案八附件]



(提案九附件)

-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在本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實施區域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都市計畫地區需檢附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建築師安全證明書。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所指土地證明文件能以電子處理方式查詢者，得免提出。
- 第三十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與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係利用原有樓梯或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其依法增設之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樓梯各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樓梯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 第三十一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都市計畫地區需檢附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四、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應檢附建築師安全證明書。
 - 五、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查詢者，得免提出。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 前項第四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
- 第三十二條 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但在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施行前，已取得營利事業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及都市計畫道路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
-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除都市計畫書、圖已明示退讓界線者外，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

[提案十附件]



(臨時提案附件)

透明溫室及精密溫室使用情形



透明溫室



精密溫室

透明溫室及精密溫室位置

